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6年11月15日學程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17日海工院字第1070001055號令發布 111年5月30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5日海工院字第1110014092號令發布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有關申請為博士 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本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並於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期限結束前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提報學程主任,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
- 四、 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須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 若依本校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提聘擔任考核委員者,應檢具相 關學經歷與其近五年內學術及特殊成就資料,經本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參加資格考核學生與資 格考核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五、資格考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就所研提之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進行口試。資格考核委員至少五人,以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含)以上之簽名認可始為通過,通過資格考核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或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自動退學。
- 六、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
-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